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廖惻君05-2254321#719  
電子郵件：mplia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53349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8447\_1\_07144916413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知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該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。前揭減碼措施，因應政策維持至111年底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9月28

日起由年息1.22%調整為年息1.345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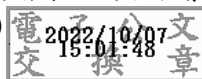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26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095%。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262%。

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2.12%（即 $1.345\%-0.125\%+0.9\%$ 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